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家卉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執聲字第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家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家卉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以其各罪宣告刑

01 為基礎，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考
02 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均屬有
03 別，兼衡其行為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04 策、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數
05 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暨參酌受刑人
06 於本院訊問時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等因素，依刑法第53
07 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
09 罪，業已執行完畢等節，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10 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陳正

18 附表：

1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車過失傷害罪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2月16日	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323號	113年1月12日	同左	113年3月5日	已執行完畢
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0日	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8號	113年11月15日	同左	113年12月18日	